

德政办〔2024〕12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 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县政府共收到县人大常委会转办的建议214件，收到县政协转办的提案157件。为做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既是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听取群众呼声、主动回应关切，加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各部门义不容辞

的职责和义务。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提标增效”活动，将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谋深谋实谋细，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承办人员负专责”的办理格局，确保任务、人员、责任、资金“四到位”，将代表、委员所提建议提案办理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努力以良好的办理态度和成效赢得广大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夯实办理责任，提高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落实“办前协商、办中沟通、办后回访”要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和监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调研、亲自督促落实，面商沟通亲自到场、审签答复亲自把关，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分管领导要在交办安排、调查研究、协调处理、督办催办等环节认真履职；具体经办人员要深入学习交办通知，对办理、复函等工作要按照程序及时推进，规范行文，写清具体办理进度，确保复函内容与办理结果一致，杜绝答复“文不对题”等现象发生。对比较复杂、较难解决的问题，要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并主动与代表、委员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对因特殊情况变化暂时不能落实的，要制订实施计划和落实措施，明确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限，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做好答复解释工作。在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时，要在“答复类别”栏内选择与办理结果相符合的类别（包括：A、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能以后研究解决；D、所提问题留

作参考或不可行)。在书面答复代表、委员后，各承办单位要按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继续抓好办理落实，以具体成效取信于民。

三、严格规范程序，按期反馈答复。2024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在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分解、交办及答复、反馈。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仍保留纸质书面答复，各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在平台上完成签收、交办、反馈等各项工作；县政协提案按照往年的做法办理。各承办单位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工作，即6月15日前完成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工作、8月15日前完成今年县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一一予以答复，不能仅答复第一位领衔代表或委员，同时分别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和县政府督查室。各牵头单位应负责综合汇总各承办单位的意见进行办理答复，要主动与协办（责任）单位联系，协办（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办理工作。协办（责任）单位应在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后的2个月内、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后的4个月内主动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送交牵头单位汇总，由牵头单位正式行文答复。由两个以上部门牵头或分办的建议，承办单位之间应充分沟通协调，联合行文答复代表、委员。代表、委员对答复不满意，要求重新办理的，具体承办的单位必须端正态度，正确对待，抓紧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内答复。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核对建议、提案内容，如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办理的，应于交办后7日内派专人将建议、提案退回县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退回原因，请勿自行转给其他单位处理；逾期未退回的，视同承担办理责任；耽误答复期限的，单位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应负工作责任；承办单位对新转办的建议，应抓紧办理，确保如期完成

办理任务。

四、加强督导检查，跟踪推进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通过系统平台或现场督办，了解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总后向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和县政协领导报告，对法定时限内的办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在办理工作完毕后，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凡主办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总数在5件以上的单位，应分别在6月10日、8月10日之前将书面总结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回头看”工作机制，并于9月20日、12月1日前再次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最新进展情况，县政府分管领导将不定期组织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现场察看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提高办理实效。

- 附件：1.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情况表
2. 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情况表
3. 2024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
4. 2024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